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13號

再審　原告　馬雲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6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2萬8,267元，應徵裁判費20萬3,226元，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1,000元（本院卷第118頁），應再補繳20萬2,226元，茲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吳若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昀毅